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照(i)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2,818,249,94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及(ii)98,500,000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i)563,649,98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19,700,000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15港元)計算,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2,15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照(i)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i)1,100,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818,249,944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及(ii)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其中98,500,000股現有優先股已予發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i)1,1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63,649,988股合併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予以發行;及(ii)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其中19,700,000股合併優先股將予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及合併優先股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於行使合併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時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並從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股份合併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於行使合併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時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15港元）計算，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2,15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並無任何合併股份碎股)，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為註銷而提交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發行紅色股票之合併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繼續有效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有98,500,000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根據現有優先股之條款，現有優先股之轉換價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予以調整。該等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核證，以及本公司須於該等調整生效之日向現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調整之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且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極值0.01港元或9,995.00港元，則發行人可能需要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1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市值將為2,15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之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企業活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藉此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六日(星期三)至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九月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新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檯.....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檯.....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合併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指引」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一節所賦予其之涵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i)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現有優先股，或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現有優先股，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